

证券代码：002378

证券简称：章源钨业

公告编号：2025-031

崇义章源钨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 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5 月 16 日（星期五）14:30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时间为 2025 年 5 月 16 日 9:15 至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 年 5 月 16 日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2.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江西省赣州市崇义县城塔下崇义章源钨业股份有限公司二楼多媒体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黄泽兰先生

6.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7. 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计 229 人，代表股份数量为

750,692,563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2.4839%，没有股东委托独立董事投票。

（1）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 10 人，代表股份数量为 715,413,871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9.5475%；

（2）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 219 人，代表股份数量为 35,278,692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9364%；

（3）中小股东（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出席会议情况：

出席现场会议和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及代理人共 221 人，代表股份数量为 37,023,442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0816%。

8. 公司董事、监事出席了本次会议，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律师出席本次会议并进行见证。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表决与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审议了如下提案，表决结果如下：

1. 审议通过《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情况：

表决意见	全体出席股东的表决情况		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股份数（股）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股份数（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同意	750,376,053	99.9578%	36,706,932	99.1451%
反对	41,630	0.0055%	41,630	0.1124%
弃权	274,880	0.0366%	274,880	0.7424%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2. 审议通过《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情况：

表决意见	全体出席股东的表决情况		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股份数（股）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股份数（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同意	750,376,053	99.9578%	36,706,932	99.1451%
反对	41,630	0.0055%	41,630	0.1124%
弃权	274,880	0.0366%	274,880	0.7424%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3. 审议通过《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情况：

表决意见	全体出席股东的表决情况		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股份数（股）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股份数（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同意	750,376,053	99.9578%	36,706,932	99.1451%
反对	41,630	0.0055%	41,630	0.1124%
弃权	274,880	0.0366%	274,880	0.7424%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4. 审议通过《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情况：

表决意见	全体出席股东的表决情况		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股份数（股）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股份数（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同意	750,367,853	99.9567%	36,698,732	99.1230%
反对	45,730	0.0061%	45,730	0.1235%
弃权	278,980	0.0372%	278,980	0.7535%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5. 审议通过《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表决情况：

表决意见	全体出席股东的表决情况		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股份数（股）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股份数（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同意	750,371,353	99.9572%	36,702,232	99.1324%
反对	41,630	0.0055%	41,630	0.1124%
弃权	279,580	0.0372%	279,580	0.7551%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6. 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公司 2025 年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情况：

表决意见	全体出席股东的表决情况		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股份数（股）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股份数（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同意	750,362,453	99.9560%	36,693,332	99.1084%
反对	52,530	0.0070%	52,530	0.1419%
弃权	277,580	0.0370%	277,580	0.7497%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7. 审议通过《关于制定 2025 年度董事年薪津贴方案的议案》。

对 2025 年度董事年薪津贴方案的提案进行逐项投票表决，表决情况如下：

7.01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长黄泽兰先生津贴的议案》。

表决情况：

表决意见	全体出席股东的表决情况		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股份数（股）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股份数（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同意	44,200,962	99.1745%	36,655,522	99.0063%
反对	79,710	0.1788%	79,710	0.2153%

弃权	288,210	0.6467%	288,210	0.7785%
----	---------	---------	---------	---------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崇义章源投资控股有限公司、黄世春先生与黄泽兰先生为一致行动人关系，为本提案关联股东，其分别持有公司股份 705,524,056 股和 599,625 股，均对本提案进行了回避表决。

7.02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黄世春先生年薪的议案》。

表决情况：

表决意见	全体出席股东的表决情况		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股份数（股）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股份数（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同意	44,202,912	99.1789%	36,657,472	99.0115%
反对	77,760	0.1745%	77,760	0.2100%
弃权	288,210	0.6467%	288,210	0.7785%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崇义章源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与黄世春先生为一致行动人关系，为本提案关联股东，其分别持有公司股份 705,524,056 股和 599,625 股，均对本提案进行了回避表决。

7.03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范迪曜先生年薪的议案》。

表决情况：

表决意见	全体出席股东的表决情况		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股份数（股）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股份数（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同意	748,806,289	99.9512%	36,657,472	99.0115%
反对	77,760	0.0104%	77,760	0.2100%
弃权	288,210	0.0385%	288,210	0.7785%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范迪曜先生为本提案关联股东，其持有公司股份 1,520,304 股，对本提案进行了回避表决。

7.04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刘佶女士年薪的议案》。

表决情况：

表决意见	全体出席股东的表决情况		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股份数（股）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股份数（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同意	749,567,515	99.9514%	36,658,972	99.0156%
反对	76,260	0.0102%	76,260	0.2060%
弃权	288,210	0.0384%	288,210	0.7785%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刘佶女士为本提案关联股东，其持有公司股份 760,578 股，对本提案进行了回避表决。

7.05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陈邦明先生年薪的议案》。

表决情况：

表决意见	全体出席股东的表决情况		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股份数（股）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股份数（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同意	749,106,782	99.9514%	36,658,972	99.0156%
反对	76,260	0.0102%	76,260	0.2060%
弃权	288,210	0.0385%	288,210	0.7785%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陈邦明先生为本提案关联股东，其持有公司股份 1,221,311 股，对本提案进行了回避表决。

7.06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潘峰先生津贴的议案》。

表决情况：

表决意见	全体出席股东的表决情况		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股份数（股）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股份数（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同意	750,326,443	99.9512%	36,657,322	99.0111%
反对	78,560	0.0105%	78,560	0.2122%
弃权	287,560	0.0383%	287,560	0.7767%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7.07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独立董事王京彬先生津贴的议案》。

表决情况：

表决意见	全体出席股东的表决情况		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股份数（股）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股份数（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同意	750,325,543	99.9511%	36,656,422	99.0087%
反对	79,460	0.0106%	79,460	0.2146%
弃权	287,560	0.0383%	287,560	0.7767%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7.08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独立董事王平先生津贴的议案》。

表决情况：

表决意见	全体出席股东的表决情况		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股份数（股）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股份数（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同意	750,325,043	99.9510%	36,655,922	99.0073%
反对	78,560	0.0105%	78,560	0.2122%
弃权	288,960	0.0385%	288,960	0.7805%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7.09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独立董事吴崎右女士津贴的议案》。

表决情况：

表决意见	全体出席股东的表决情况		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股份数（股）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股份数（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同意	750,326,443	99.9512%	36,657,322	99.0111%
反对	78,560	0.0105%	78,560	0.2122%
弃权	287,560	0.0383%	287,560	0.7767%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8. 审议通过《关于制定 2025 年度监事年薪方案的议案》。

对 2025 年度监事年薪方案的提案进行逐项投票表决，表决情况如下：

8.01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监事会主席刘军先生年薪的议案》。

表决情况：

表决意见	全体出席股东的表决情况		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股份数（股）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股份数（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同意	750,328,393	99.9515%	36,659,272	99.0164%
反对	75,960	0.0101%	75,960	0.2052%
弃权	288,210	0.0384%	288,210	0.7785%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8.02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监事曾桂玲女士年薪的议案》。

表决情况：

表决意见	全体出席股东的表决情况		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股份数（股）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股份数（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同意	750,326,893	99.9513%	36,657,772	99.0123%
反对	77,460	0.0103%	77,460	0.2092%
弃权	288,210	0.0384%	288,210	0.7785%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8.03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职工监事林丽萍女士年薪的议案》。

表决情况：

表决意见	全体出席股东的表决情况		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股份数（股）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股份数（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同意	750,322,993	99.9508%	36,653,872	99.0018%
反对	81,360	0.0108%	81,360	0.2198%
弃权	288,210	0.0384%	288,210	0.7785%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9. 审议通过《关于 2025 年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非金融机构申请融资额度及提供抵押或质押担保的议案》。

表决情况：

表决意见	全体出席股东的表决情况		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股份数（股）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股份数（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同意	750,154,173	99.9283%	36,485,052	98.5458%
反对	154,360	0.0206%	154,360	0.4169%
弃权	384,030	0.0512%	384,030	1.0373%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三、独立董事述职情况

公司独立董事在本次股东大会作 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对 2024 年度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情况、专门委员会履职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情况、2024 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其他履职情况及总体评价及建议进行了报告。具体内容参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2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律师金诗晟、陈小形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

了法律意见书。

该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及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有关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崇义章源钨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崇义章源钨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5 月 17 日